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2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唤毫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唤毫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唤毫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唤毫米业有限公司大米精深加工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项目为新建，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租用食品产业园3#、4#标

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4668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储存车间、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配套设施，设置 1 条大米生产线，年加工水稻 10000t，可加工出 650t 软米、5720t 硬米、320t 碎米、3310t 糠。项目代码：2019-533103-13-03-026724。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减少施工废气污染。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烘干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施工期产生的洗手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的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清理回用，不可回用的外售或运至指定堆放点，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碎米、米皮及杂质、糠等固体废物收集后用作饲料

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7 月 3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